

飛梭雷射說明

簡介：

屬於分段雷射療法 (Fractional Photothermolysis) ，包括兩大類機種：剝脫 (汽

化) 性及非剝脫性。

其原理是利用均勻分散的微小雷射光束加熱破壞皮膚表皮及真皮層，刺激皮膚再

生反應，將過去整片焦土式的雷射治療方式改成蠶食的方式進行，一來可以減少

破壞降低副作用發生率，二來鄰近的完好組織給予修復的成分也較多，旁邊沒有

受傷的組織可以馬上進行修補的工作，約1-2 天內傷口會癒合，皮膚發紅也會1-2

天內復原，以分段、多次療程來減少雷射副作用，並達到治療效果。由於個人皮膚復原能力不相同，因此治療效果也有差異。

適應症(僅列常用)：

各種皮膚疤痕、細紋、回春、色素斑、肝斑等。

針對肝斑的治療，目前尚無嚴謹的大規模臨床研究報告，治療效果未定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曾有局部麻醉藥劑或外用藥膏過敏的患者請於術前告知醫師。
2. 治療後冰敷直至熱脹感緩解。治療完當天可間歇冰敷，以促進紅腫熱脹的消散。
3. 治療後3~7 天內會有微紅及腫脹，並逐漸轉成細微的小痂皮，痂皮約在5 天到兩週內自行脫落，痂皮脫落前有輕微搔癢，切記不可搔抓。
4. 清潔及保養需輕柔，可用溫和的洗面乳清洗。必要時需加強保濕。
5. 術後加強防曬，以防反黑 (即雷射後色素沉澱) 。避免可能造成感染或刺激皮膚之行為，例如:做臉、敷臉、去角質、塗抹刺激性保養品、泡溫泉等。
- 6.

副作用及相對不適應症：

1. 孕婦、光敏感皮膚及感染性傷口，治療前應由醫師評估。
2. 若有皮膚乾癢不適、曬傷、濕疹、毛囊炎或色素沉澱等的部位，不適做雷射治療。
3. 治療後可能有色素沉澱現象或敏感肌膚產生，應依醫師指示治療。並應延緩或停止雷射治療。
4. 如有傷口感染或化膿，需接受抗生素治療。

臺灣皮膚科醫學會版權所有

請參考本會網站「皮膚雷射治療守則」